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有條件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承銷商預期全數承銷國際發售。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同意，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首次提呈2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首次提呈4,82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可能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礎進行重新分配及因行使(i)發售量調整權及(ii)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進行調整。

發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需確認或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對發售股份設定的各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非有關要約或邀請。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首次提呈2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經(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獲得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行協定的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或數目（載於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同意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
 - (ii)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或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證券交易或結算與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嚴重中斷；或

承 銷

- (iv) 本行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加拿大、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與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i) 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可受其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由或代表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可能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行董事長或行長辭任；或
- (x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或
- (xv) 本行不遵守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承 銷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結果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任何誤導成分，或網上預覽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聲明、意見或預期整體的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及不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施加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參與人士的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者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本行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彌償條款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承 銷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盈利、損失、財務或交易頭寸或經營表現的潛在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使其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限於一般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一般條件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行撤回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承諾

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除根據由國務院審批匯金公司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轉讓相關證券（定義見下文）外：

- (a) 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持有或由國務院審批匯金公司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控制的任何實體轉讓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後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承 銷

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匯金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行；及
- (b) 當其接獲本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行。

本行獲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匯金公司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通知後，會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在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六個月期滿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行不會及促使本行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行或彼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上述股本或有權收取上述股本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行或彼等任何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之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開展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有關行動，

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倘本行因前述的例外情況作出或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緊隨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前述任何事情，則本行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上述行為不會對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承 銷

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大和」）訂立的承銷安排

於2013年10月29日，本行與大和訂立一份協議（「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據此，大和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或（倘非上市公開發售下提呈的H股認購不足）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於非上市公開發售下的500,000,000股H股（「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本行已同意自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中分配500,000,000股H股至非上市公開發售部分，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8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並無被附加條件或終止權，惟倘全球發售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將告屆滿失效。

在不影響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下的大和責任情況下，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承銷協議所列的大和任何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將於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承銷協議（如適用）終止時終止。

將向大和支付的總費用將按照國際承銷協議規定支付予國際承銷商的佣金計算，目前估計約為3,000萬港元，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以及須受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本行預期本行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國際發售自行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行發行合共762,000,0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額外H股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且將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為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下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包括該需求程度是否為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或以上）；(i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票程序中表示預備購入發售股份的價格；(iii)投資者質素，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及(iv)整體市況。

承 銷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合共76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數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非香港承銷協議中有另行規定，香港承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按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但並不考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或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1.5%的佣金及最多0.5%的獎勵佣金（須經本行單獨酌情決定），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有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仍須繼續支付香港承銷商將利用該筆佣金支付分承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4.58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即本行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3.83港元與4.27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行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承銷商的權益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就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持有本行部分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及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承銷商持有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除外）均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由本行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最終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並非獨立於本公司。